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店簡字第757號

原告 連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旭昌

訴訟代理人 李博文

徐明瑋律師

被告 周宥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529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其中新臺幣2,251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4,171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

1.原告係專營家具、寢具、廚房等裝潢之公司，被告於107年3月8日起任職於原告公司，被告於107年4月間以原告公司名義承接訴外人食也有限公司（下稱食也公司）之悄悄杯居酒屋店面翻修裝潢業務，該裝潢業務按原告賣價之計

算方式，被告就該裝潢案件原應向食也公司收取740,319元，扣除未稅成本金額612,678元後，總利潤應為127,641元，其中6成係原告之利潤，其餘4成為被告之獎金。詎被告於107年7、8月間，未經原告同意私自向食也公司短報應收款項，並開立金額585,500之發票，造成原告不僅無法取得76,858元（ $127,641 \text{元} \times 0.6 = 76,858 \text{元}$ ）之利潤，更受有57,812元（稅後成本金額643,312元－實收金額585,500元＝57,812元）之損失，共計造成原告損害134,397元。嗣經兩造協議以被告已開立之發票金額585,500元作為損害賠償計算之稅後成本金額，計算未稅金額賣價為673,790元（ $585,500 \text{元} \div 1.05 \div 0.48 \times 0.58 = 673,790 \text{元}$ ），再以未稅金額賣價673,790元扣除未稅成本金額557,619元後之116,171元作為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失，並簽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一），約定由被告自108年5月7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以原告公司職員身分，為原告賺取116,171元利潤之方式，以賠償原告之損失，若被告於協議期間內不願為原告服勞務、承接案件，則應以現金一次償還，清償期為108年12月31日。

2. 又被告於107年2月至107年4月間以原告名義承接數辦公家具及拆除裝修搬運等業務，其中承攬訴外人臺北醫學大學牽設線路、施作壓克力牌部分，被告利用原告之聲譽招攬客戶後，又以原告配合之協力廠商施作部分工程，更以他公司名義開立金額31,500元之發票，致原告為客戶提供勞務後，未能請領相關費用，兩造協議被告以36,000元作為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額。兩造另約定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健康保險費部分，先由原告為被告代墊繳付後再向被告請求，而被告107年7月至108年2月（39,418元）及3月部分勞退（185元）、勞保（311元）之代墊費用扣除被告於107年9月至108年2月健保重複投保所退還之7,952元後，尚有32,006元未返還予原告。另被告曾於107年7月18日以資金周轉不靈為由，向原告借款5,000元，又於107年

01 10月30日以維修汽車為由，向原告借款50,000元，迄今未
02 清償。嗣經兩造協議上開被告承辦裝潢業務所生損害賠償
03 金額以36,000元計算、代墊費用以32,000元計算、消費借
04 貸以50,000元無息計算，被告應給付共118,000元，並另
05 訂一份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二），約定由被告自108
06 年6月10日起至109年2月10日止，以每月10日固定償還13,
07 111元，以賠償原告之損失。

08 3.系爭切結書一、二之金額均係與被告算完才得出數字，詎
09 被告自108年5月間起，未依約至原告公司上班，亦未履行
10 系爭切結書一、二所約定之義務，屢經催討，均置至不
11 理，爰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前曾到庭所為聲明
13 及陳述如下：

14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二)陳述：切結書係被告所簽，切結書只有寫總金額，請原告提
16 出請求金額明細等語。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切結書一、二、錄音
19 錄影檔光碟、匯款明細、LINE通訊對話截圖、被告開立之發
20 票、全民健康保險費計算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
21 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款單等為證（見支付命
22 令卷第11-13頁、本院卷第67-132頁），堪信為真正。

23 (二)按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第1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及勞
24 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等規定，投保單位與雇主應負擔之費
25 用，係以保護勞工之健康、生計與安定生活為目的，而強制
26 課予投保單位與雇主之義務，本質上具有社會性與強制性，
27 自不容許私人間透過契約加以變更，亦不容許投保單位或雇
28 主將其義務轉嫁予弱勢之勞工，如雇主將其應負擔之勞工保
29 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額轉嫁由勞工負
30 擔，已違反上揭強制規定，縱經勞工同意，依民法第71條規
31 定應為無效。本件被告自107年3月8日任職於原告公司，兩

01 造約定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下稱勞保保費）、全民健
02 康保險費（下稱健保費）先由原告為被告代墊繳付後，再由
03 原告向被告請求，及原告於系爭切結書二結算請求被告給付
04 原告代繳之勞工退休金、勞保保費、健保費等情（見本院卷
05 第64頁），其中就應由雇主即原告負擔部分，顯已違反勞工
06 保險條例第15條、第16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30
07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等相關強制規定，依民法第71條
08 之規定應為無效。則原告就繳納勞保保費、健保費、退休金
09 提撥部分，僅其中代繳勞保、健保費被告自付額部分得向被告
10 追繳，另原告即雇主應負擔額部分自不得向被告請求追
11 償。茲依原告所提出準備狀附表1計算，原告得向被告請求
12 代繳之勞保、健保自付額之金額合計5,358元（詳附表計
13 算），則系爭切結書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91,358元（損害
14 賠償金額36,000元＋代墊如附表計算5,358元＋借款50,000
15 元＝91,358元）。

16 (四)綜上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切結書一金額116,171元及
17 系爭切結書二金額91,358元合計207,529元（116,171元＋91
18 ,358元＝207,529元），及自10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0 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2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六、假執行之宣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
25 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蔡寶樺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聖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原告部分敗訴，故訴訟費用中2,251元由被告負擔，餘289元由原告負擔。
合 計	2,540元	

附表：

編號	項目	月份	金額（被告自付額）	備 註
1	勞保	107年7月至12月	462元×6個月＝2,772元	參酌原告 109年7月2日準備狀 原證7、附表1計算。
		108年1月至3月	508元×2個月＋68元＝1,084元	
2	健保	107年7月至8月	751元×2個月＝1,502元。	
		107年9月至108年2月部分因重複投保，原告繳納之健保費已退費，故無代繳。		
	合計	5,358元		